

会议纪要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在临时议程项目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下，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泰国驻原子能机构大使兼驻地代表威叻万·芒格叻达那古尔女士阁下为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主席。

按照主席的建议，大会选举：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法国、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加拿大、丹麦、洪都拉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及匈牙利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为全体委员会主席。

在临时议程项目 3 下，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向大会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贺词。

在临时议程项目 4 下，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向大会作了发言。

大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6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下通过了 GC(67)/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鼓掌方式核准任命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任期四年，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

在临时议程项目 7 “2024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下，主席就及早认捐和交纳 2024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作了发言。及早认捐和交纳这种捐款极大地有助于秘书处规划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大会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和《2022 年年度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哈萨克斯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日本、法国和匈牙利的代表作了发言。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总务委员会通过了 GC(67)/GEN/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并建议大会：

- 大会本届常会的议程包括 GC(67)/1 号文件中所列临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由于没有国家提交申请，故不包括项目 2 “申请加

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 GC(67)/1/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中所列补充项目；

- 按 GC(67)/1 号及其 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中所述对这些文件中所列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进行讨论；
- 项目顺序按 GC(67)/1 号及其 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中所列；
- 将 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定为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开始召开下届常会。

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议了项目“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并建议大会通过 GC(67)/25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 5 段所载决议草案。

**全体会议
第二次会议**

在通过的议程项目 **4(a)** “大会安排”下，大会接受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本届常会的议程包括 GC(67)/1 号文件所列临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不包括项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 GC(67)/1/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所列所有补充项目，并按这些文件中所列的顺序和各自的分配情况对它们进行讨论。

大会接受总务委员会关于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结束本届常会的建议。

大会接受总务委员会关于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开始召开下届常会的建议。

大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8**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并审议了 GC(67)/25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大会通过了 GC(67)/25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第 5 段所载决议草案。

大会继续进行议程项目 **7** “一般性辩论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大韩民国、埃及、乌兹别克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土耳其、黑山、乌克兰、加纳、巴基斯坦、保加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丹麦、圣马力诺、马耳他、爱沙尼亚、荷兰、捷克共和国、突尼斯、斯洛伐克、纳米比亚和阿根廷作了发言。中国和日本行使了答辩权。

**全体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委员会同意尽可能按发交给它的项目在以 GC(67)/24 号文件公布的大会议程中出现的顺序对项目进行审议。

委员会还同意继续采用最近几年成功实施的做法，即尽实际可能将全体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进行合并。

委员会选举哥伦比亚代表胡安妮塔·纳瓦罗·安赫尔女士和丹麦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一等秘书路易丝·弗卢格·卡卢森女士为全体委员会副主席。

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

- 在议程项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 年财务报告”下，通过 GC(67)/4 号文件第 i 页所载决议草案。
- 在议程项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下，
 - 通过 GC(67)/5 号文件所载题为“A. 2024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
 - 通过 GC(67)/5/号文件所载题为“B. 2024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的决议草案；
 - 通过 GC(67)/5 号文件所载题为“C. 2024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 在议程项目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下，通过 GC(67)/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 在议程项目 12 “2024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下，通过 GC(67)/12/Rev.1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 在议程项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下，
 - 通过 GC(67)/COM.5/L.6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的非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
 - 通过 GC(67)/COM.5/L.1 号文件所载题为“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决议草案；
 - 通过 GC(67)/COM.5/L.2 号文件所载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的决议草案；

- 通过 GC(67)/COM.5/L.4 号文件所载题为“‘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项目”的决议草案；以及
 - 通过 GC(67)/COM.5/L.9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
- 在议程项目 27 “人事”下，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 GC(67)/COM.5/L.5 号文件所载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并开始审议 GC(66)/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委员会还在议程项目 27 “人事”下开始讨论 GC(67)/COM.5/L.3 号文件所载题为“秘书处的妇女”的决议草案。